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务辅助人员 被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4-13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湖北省武昌警服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6日

签订地点：南阳

2024年12月17日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单位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务辅助人员被装购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参数、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冬执勤服	套	722	337	243314	
2	春秋执勤服	套	722	245	176890	
3	单皮鞋	双	722	224	161728	
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贰元整（小写¥：581932.00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 581932.00 元

三、货物标准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合同签订10日内供货完毕，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量衣工作开展。

2. 交货地点：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提供免费调换服务。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承诺

1. 验收方式

(1) 乙方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保证货物达到标准要求。

(2) 乙方在供货完毕，且服装进行合体度试穿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乙方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 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2.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2 年。

3. 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当出现售后服务需求时，甲方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若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标准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南阳市宛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阳市新华路166号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00419041047X

开户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宛城支行

帐号：1714022009200039935

电话：037761231106

签订日期：2025.1.16

乙方（盖章）：湖北省武昌警服厂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付家坡一路33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17761004X1

开户名称：湖北省武昌警服厂

帐号：127905106210703

电话：13986164384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冬执勤服	武昌警服	聚酯纤维 80, 粘纤 20; 断裂强力, N 经向 2110N, 纬向 880N; 撕破强力, N 经向 56N, 纬向 55N; 单位面积质量 313g/m ² ; 密度, 根/10cm 经密 498.8 ± 20 根/10cm, 纬密 269.6 ± 15 根/10cm; 纱线线密度经纱 40.6tex ± 2tex 纬纱 33.1tex ± 2tex	套	722	337	243314	
2	春秋执勤服	武昌警服	聚酯纤维 78.4 ± 5, 粘纤 21.6 ± 5; 单位面积质量: 243g/m ² ; 密度: 经密 407.2, 纬密 335.6; 断裂强力: 经向 1300, 纬向 970; 撕破强力: 经向 > 54, 纬向 51; 纱支: 经纱 29.3tex, 纬纱 31.4tex	套	722	245	176890	
3	警鞋	3515	黑色头层牛皮, 皮质内里, 橡胶底	双	722	224	161728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 581932.00 元)								